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H股)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3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3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11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16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36
第十章	董事會39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48
第十二章	總裁50
第十三章	監事會 52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55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62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66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69
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72
第十九章	通知73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十一	· 章 附則 7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浙江開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元有限」)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開元有限以2017年4月30日為基準日、以經審計的賬面淨資產值437,488,637元中的210,000,000元為基礎,按1:1的折股比例折合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21,000萬股,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6831274056。

公司發起人股東共7名,均為法人股東,即開元旅業集團有限公司、NC Hotel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上海鷗翎鉑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Ocean Century Hotels Limited、杭州謙和祺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開瑞世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開匯泰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Zhejiang New Century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北干街道市心中路818號18樓

郵政編碼:311202

電話號碼:0571-82888888

傳真號碼:0571-82888366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

第七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章程及其修訂。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 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 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 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在中國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及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成為中國最大規模中高端酒店管理公司,引領中國酒店行業進步,為賓客創造美好,為業主創造價值。

第十二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酒店管理與諮詢服務,房屋租賃服務,以特許經營方式從事商業活動,以下限分支機構經營:住宿、酒吧、碁牌、游泳池、KTV包廂、桑拿、理發、美容,餐飲服務、食品經營,會務會展服務,日用百貨的零售,足浴,健身服務,遊藝廳(乒乓球房、檯球房),攝影服務,停車服務,煙草製品零售(憑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上述經營範圍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項目為準。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 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如有)。內資股股東與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兑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即 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 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 股21.000萬股,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 比例(%)
1	開元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12,567.618	59.8458
2	NC Hotel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4,048.254	19.2774
3	上海鷗翎鉑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66.639	1.7459
4	Ocean Century Hotels Limited	985.782	4.6942
5	杭州謙和祺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65.559	4.5979
6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開瑞世祺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22.358	3.4398
7	寧波梅山保税港區開匯泰亨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43.790	6.3990
合計		21,000	100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不超過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0%,於2019年3月1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59,659,640股內資股、50,340,360股非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 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 個月內分別實施。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28.000萬元人民幣。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 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 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二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 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回購股份,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份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 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 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 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九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 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 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 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 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 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 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九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 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 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 (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 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 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 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東原:

- 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 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 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 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相關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 (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 超過四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任何外資股股東均應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而無需蓋章(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公司,則應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加蓋公司公章(如需)),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股份過戶處之地址或董 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 《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 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 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 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 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 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 人負擔。在申請人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 採取任何行動。
-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 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 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 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得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 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

- (一)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二)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 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 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 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 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 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 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 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 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有關信息及資 料,並可就提供前述數據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 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 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 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 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 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 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 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 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 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或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 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 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不再續聘或解聘審計師作出決議;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審議批准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不包括 對公司子公司進行擔保)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 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 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 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 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 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 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 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 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 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六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 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的,將説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 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 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 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 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 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 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 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 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 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董事會和 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 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一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七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日期;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四)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 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 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 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 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 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 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多名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 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 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 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 人單位印章;
- (六)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七)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 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八十三條

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 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 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 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 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 稱)等事項。

第八十七條

召集人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應邀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可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 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 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 應作出解釋。

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詳情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説明;
- (六) 計票人及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 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除非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或在下列人 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 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 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 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 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 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零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 任免;
- (四)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 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公司年度報告;及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 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 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 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一百零四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 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第一百零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 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 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 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 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 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 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 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 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 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 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 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 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 承擔責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 涉及第一百一十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 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 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 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 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 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 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一十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 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 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 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 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同 一類別股東,但前二者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 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 者同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 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 月內完成的;及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 未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 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 事職務。

> 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發行人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 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 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一)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為適當目的行事;
 - (三)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四)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五)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 益;及
- (六)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 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 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 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 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 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 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然而,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會議,視 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 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 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兩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其 辭職生效或者任職屆滿後長期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時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 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 條件下結束而定。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 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 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 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 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名,不設副董事長,設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至少包括一名按《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 或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 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 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 事項;
- (十) 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 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 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 師事務所;
- (十八)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工作;
- (十九)審議批准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二十)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 規;
- (二十一)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二十二)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三)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 定應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決定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 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 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 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 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 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報告 的非標準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 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 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 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 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 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 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 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 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 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 的重要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七) 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 人選;
- (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 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九)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 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 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 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裁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裁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代理人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相關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 方式發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 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相關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的情況 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 可舉行。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 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 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 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 事出席即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 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 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 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將決議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 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 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 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 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 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在上述主要職責的範圍內,董事會秘書的具體職責是:

- (一) 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二)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三)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 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四) 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五)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加股東大會、董事 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股 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存股東大會、 董事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
- (六)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 單;負責保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負責保 管控股股東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 的資料;負責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 情況;
- (七)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法律、法規及規範 性文件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 權利和義務;
- (八)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規範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
- (九) 作為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有關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十)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 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 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應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 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 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

第十二章 總裁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設財務總監一名。總裁、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裁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裁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裁或副總裁。但董事長與總裁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 擬定公司分支機構設置的方案;

-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八)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 理人員;
-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 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 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 建議。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 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 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將就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罷免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 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六十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以 確保其在執行職務時未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 章程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 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 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 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 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 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 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 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 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 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六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 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 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 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 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 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 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 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 滿的;
 - (八) 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 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非自然人;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 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 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 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 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 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 組。
-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 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 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 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 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 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 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 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 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十二)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 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 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十三)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四)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

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 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 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五)不得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 (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 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 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 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
-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等秘密成為公開資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 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 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 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七十六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 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 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 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税款。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 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 發生的費用;及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 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 正常商務條件。
-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八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 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 者的。
-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 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 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 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 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 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 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此外,公司可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 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 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 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 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 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 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編製年度賬目的結算日期距離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 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 收支結算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 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送交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也應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中期財務報告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的時間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 則及法規編製,同時可以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 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 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九十四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税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可以採取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 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 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 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受託人條例》 (香港法例第29章) 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 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 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 無人認領股利;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説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零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説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 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 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 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官發言。

第二百零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 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零六條

除本章程第二百零五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 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 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 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 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 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説明將離任的會計事 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 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 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官發言。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 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 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 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 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二)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 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 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 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 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 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 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 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 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 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 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 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 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 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 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 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二)、(五)、(六)項規 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 , 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 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 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 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 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 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 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二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 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 見修改本章程。 儘管有前款規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東大會可作出決議 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如下原則修改本章程:

- (一) 如因實施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決議需對公司章程中的 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非實質性修改(如依據股東大會決 議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數額、股份數 額、公司名稱、住所等內容),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 情況修改章程中的相關內容;
- (二) 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 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 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 **第二百二十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 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九章 通知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 上發佈信息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 其他形式;或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 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 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 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 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 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 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 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 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承以及其 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 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 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 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 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 期。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 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 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 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 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 境內外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 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 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 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嫡用法律和法規允許 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説明的意 願) 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十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 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 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 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 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 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 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 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 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 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三十三條 釋義

- (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 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 行為的人。
- (三) 本章程所稱「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 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 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都含本數, 「過半數」、「不滿」、「以外」、「超過」、「低於」、「少於」、「不 足」、「多於」都不含本數。
-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上市規則》中所稱 「核數師」相同。
-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 有歧義時,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 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 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 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規則的規定為準。
-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